

6.13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涪水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）的（涪水县G220、S202、S201辖区路段建设区间测速电子抓拍系统工程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涪水县G220、S202、S201辖区路段建设区间测速电子抓拍系统工程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武汉安路智信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808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52.7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供应商名称(签章)：武汉安路智信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月6日

